

書面質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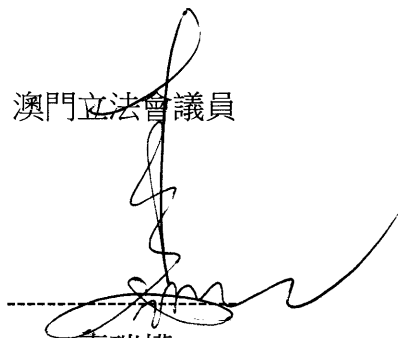
2016 年施政報告指出：「明年政府將完成《公務人員職程制度》的全面檢討。從而為分級調薪提供制度基礎，以實現幫助基礎層和前線公務人員，最大程度改善各級公務人員待遇的政策目標。」2017 年施政報告亦指出：「薪酬制度方面，2017 年將結合職程制度的研究，尤其針對不同職程薪酬重疊問題，提出分級調薪方案及進行諮詢。」而 2018 年施政報告亦提出：「穩定改革職程及薪酬制度……薪酬制度方面，2018 年將就“分級調薪”制度的初步方案向公務人員進行諮詢，並在此基礎上提出薪酬調整機制的新方案及執行時間表。」

然而，有公務員反映，特區政府連續三年施政報告的內容都有提到公務人員職程制度改革及分級調薪，而早前亦曾就工作時間管理、缺勤制度、年假制度三方面向公務員進行過意見收集，但目前為止依然未見有關薪酬制度方案推出。因此，有市民存疑，如今 2018 年已過了一半有多，而現屆特區政府還有一年多的時間，到底政府有關部門能否按時提出改革公務員薪酬制度的方案及進行諮詢呢？又有否制訂實施的時間表，並按照時間表有效履行公務人員職程制度改革及分級調薪的施政承諾呢？

有鑒於此，本人提出如下書面質詢：

1. 有市民叫我問一聲政府，特區政府連續三年施政報告的內容都有提到公務人員職程制度改革及分級調薪，而早前亦曾就工作時間管理、缺勤制度、年假制度三方面向公務員進行過意見收集，但目前為止依然未見有關薪酬制度方案推出。如今 2018 年已過了一半有多，而現屆特區政府還有一年多的時間，底政府有關部門能否按時提出改革公務員薪酬制度的方案及進行諮詢呢？又有否制訂實施的時間表，並按照時間表有效履行公務人員職程制度改革及分級調薪的施政承諾呢？請問行政當局對此有何回應？

澳門立法會議員



麥瑞權

2018 年 8 月 28 日